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1314 中石化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3/12/04	發言時間	18:28:49
發言人	陳穎俊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(代理)	發言人電話	02-87878187轉8370
主旨	代重要子公司鼎越開發(股)公司公告接獲臺灣高等法院 刑事裁定書				
符合條款	第 2 款	事實發生日	113/12/04		
說明	1.法律事件之當事人:第三人 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.法律事件之法院名稱或處分機關:臺灣高等法院 3.法律事件之相關文書案號:113年度抗字第2506號 4.事實發生日:113/12/04 5.發生原委(含爭訟標的): (1)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更為裁定准予扣押系爭土地，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抗告狀。 (2)臺灣高等法院撤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，並發回原法院審酌。 6.處理過程:已進入法律程序。 7.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預估影響金額:無。 8.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:本公司將依法處理。 9.其他應敘明事項(若事件發生或決議之主體係屬公開發行以上公司，本則重大訊息同時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): 無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